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89號

原　　告　匆水準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大明

訴訟代理人　許仲盛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素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廠房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後段之廠房（下稱系爭廠房）為原告於民國87年12月10日出資興建，因被告自107年7月起阻礙原告使用系爭廠房，擅將系爭廠出租予他人，致原告迄今無法使用系爭廠房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962條等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將系爭廠房遷讓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爰以原告陳報之系爭廠房市價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
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